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號

- 03 上 訴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上訴人 吳易洲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
- 10 年9月12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3年度六小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提
- 11 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-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;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 17 各款事項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 19 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,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21 至第5款規定,所謂判決違背法令,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,或有下列五款情形之一者而言:(一)判決法院之組 23 織不合法者;(二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;(三) 24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;四當 25 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;伍建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26 者。又按,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之 27 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,其 28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29 內容,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,倘為 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 31

內容;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,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(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)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,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(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)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,非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,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先位部分(請求合約金額):被上訴人主張於民國112年8月 5日向訴外人惜悅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惜悅公司)為終止契 約之意思表示,雖依據系爭契約第12條,被上訴人得以書面 隨時向惜悅公司終止契約,惟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亦約定 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,惜悅公司得向被上訴人收取懲罰性違 約金及已使用之服務項目之費用等終約金額。因被上訴人尚 未支付上述違約金,及已使用服務項目之費用,系爭契約尚 未終止,故仍成立,被上訴人仍有給付分期價款之義務,原 審已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事由。
- (二)備位部分(請求終止契約之違約金及費用):
- 1.被上訴人於訂約後兩個月即112年8月5日依據系爭契約第12 條提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,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終止契 約之退費按契約存續期計費(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), 本公司得依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收取懲罰性違約金,且會員 需給付已使用之服務項目之費用,故違約金為新臺幣(下 同)17,280元(合約金額86,400元之20%)、會員註冊費10, 000元、基本社交影片10,000元、個人心靈成長影片10,000 元、兩性諮詢服務4,000元、專人服務4,000元,合計55,280 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分期價款7,200元,被上訴人,尚須給 付48,080元。上訴人僅就其中48,080元上訴。

- 2.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上親自書寫「已行使審閱權利完畢」, 應足以認惜悅公司於訂約前,已將系爭契約各款內容導讀說 明,被上訴人應知悉終止契約之收費規定。
- 3.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判決意旨,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應負舉證責任, 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,倘債務人於違約時,仍 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,無異將債務 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,不僅對債權人難謂 公平,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司法秩序之維護。
- 4.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既已主張終止契約之違約金等費用過高,卻未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有所主張及盡其舉證責任,況系爭契約違約金之性質究竟為懲罰性或屬賠償總額預定,原審未依系爭契約有關違約金約定之性質先為審酌核定,遽依以「QR Code交付之影片為惜悅公司預先製作,可分別交付多名消費者」、「惜悅公司未協助被上訴人瞭解個人優勢及缺點、感情諮商等服務」、「無法舉證惜悅公司所受之損害」為由,將約定之違約金減至0元,亦嫌速斷;再者,被上訴人於訂約時,既已同意依合約金額20%計算違約金,應已盱衡其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違約時其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,而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為自主之決定,除被上訴人是情悅公司原為之約定予以尊重。
- (三)綜上,原判決有明顯適用法規不當,而有違背法令情形如前 所述,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32、 第437條及第450條之規定,提起本件上訴,並聲明:
- 1. 先位聲明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①原判決廢棄。
- 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9,200元,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. 備位聲明:

①原判決廢棄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8,08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經查:本件原審審酌兩造所提出「會員服務暨權益書」(即 系爭契約)、付款明細表、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 請暨合約書」,而認定被上訴人抗辯未給予合理審閱期之辯 詞為不可採,系爭契約已於112年8月5日終止,無庸給付終 止後未到期之分期金額,而系爭契約約定提前終止之違約金 過高,且系爭契約中服務項目表收費巧立名目、不合理,故 判決駁回上訴人先、備位之訴,係依卷內證據,形成心證, 所為事實之認定,乃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 範圍,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上訴人 以前詞爭執原審判決不當,惟綜觀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 由,雖主張「原判決有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事由」等語, 但並未指出原判決依何訴訟資料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而僅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 為不當,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之情形,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,或有民事訴訟法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,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已有具體之指摘,至於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判決並非法律, 亦無與法律有相同之效力,無從作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依據。是以,上訴人既未敘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 容, 揆諸前開說明, 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, 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規定,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,爰諭知如主文 第2項所示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2項、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 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			民	事第一庭	審判	刊長法	官	蔡碧蓉		
02						法	官	林珈文		
03						法	官	洪儀芳		
04	以上正	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05	本裁定	不得	亢告。		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5	日
07						書	記官	林芳宜		